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325,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68%（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925,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3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偿还融资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华实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25,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68%。（包含通过集中竞价买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25,540.00 股）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华实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华实投资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华实投资承诺：“在增持青青稞酒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华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华实投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不在法定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华实投资拟于2018年2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华实投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华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华实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青青稞酒股票，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华实投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华实投资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华实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实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